



亞裔雙語投票及語言幫助

《選舉權利法》(the Voting Rights Act) 第 203 章

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初，美國國會瞭解到，亞裔、拉美裔、阿拉斯加原住民以及美洲印第安人參加選舉的障礙很大，這是因為他們大都不精通英語。針對這個問題，國會制定了《選舉權利法》(Voting Rights Act) 第 203 章內的語言協助條款 (Language Assistance Provisions)。

第 203 章的授權

根據第 203 章內的規定，在某些當地管轄區，選票、選民登記表、選舉說明，以及所有其他選舉材料都必須被翻譯，並且在選區/區域配備口譯員。按照法律，選民還有權力選擇帶人 (如朋友或親屬) 前往投票亭以幫助其理解選舉材料並投票。第 203 章鼓勵當地選舉官員與以社區為基礎的組織合作，開發語言協助計劃。

第 203 章的實行

要在一個管轄區適用第 203 章，當地人口普查的結果必須有 5% 或超過 10,000 名達到選舉年齡 (年滿 18 歲以上) 的公民，說一種亞洲語言、英語能力有限、同時，這些人的文盲率高於全國文盲率。在 2010 年人口普查后，根據第 203 章，所涵蓋的須翻譯選舉材料和配備口譯員的郡和市、及其特定的語言/方言均在表中列出。

執行第 203 章時出現的問題

在為說亞洲語言的選民執行第 203 章時出現過一些問題，例如：

- 管轄區不願意提供任何語言協助；
- 材料翻譯錯誤；
- 口譯員所譯語言或方言不是所需要的；
- 投票地點缺失翻譯材料和標誌；
- 缺少足夠的口譯員。

所有問題應立即報告給適當的官員。

志願語言協助

在美國的許多郡，說亞洲語言的人雖然會很多，但是數量仍然達不到第 203 章所適用的涵蓋標準。基於這些情況，社區團體與當地選舉官員合作，或敦促其志願提供翻譯材料和語言協助。例如：

費城 - 市專員在投票地點提供中文、越南語和柬埔寨語口譯員。

波士頓 - 州法要求有中文和越南語的雙語選票和語言協助。

通過與當地選舉官員合作，可以擴展到使更多亞裔能夠參加投票。

符合《選舉權利法》第 203 章規定的 亞洲語言範圍表 (2010 年人口普查後)

阿拉斯加州

- 阿留申群島東區：菲律賓語
- 阿留申群島西人口普查區：菲律賓語

加州

- 阿拉美達：中文、菲律賓語、越南語
- 洛杉磯：中文、日本語、朝鮮語、菲律賓語、越南語、印度語、其他 (未指定)
- 橙縣：中文、朝鮮語、越南語
- 聖克拉門托：中文
- 聖地牙哥：菲律賓語、中文、越南語
- 三藩市：中文
- 聖馬特奧：中文
- 聖克拉拉：中文、菲律賓語、越南語

夏威夷

- 檀香山 (火奴魯魯)：中文、菲律賓語、日本語
- 茂伊島：菲律賓語

伊利諾斯州

- 庫克郡：中文、印度語

麻州

- 昆西市：中文

密西根州

- 海門查克市：孟加拉語

內華達州

- 克拉克：菲律賓語

新澤西州

- 博根：朝鮮語

紐約州

- 金斯 (布碌侖)：中文
- 紐約 (曼哈頓)：中文
- 皇后區：中文、朝鮮語、印度語

德克薩斯州

- 哈裏斯：越南語、中文

華盛頓州

- 金郡：中文、越南語

更多詳情，請聯繫亞美法律援助處 (AALDEF) 電子郵件：“info@aaldef.org”，或致電：212.966.5932